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學景
電話：(08)7320415分機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165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04338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699218_11043385900_1_3699218_11043385900_1.pdf)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一案，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以及發揚中華文化，特舉辦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簡述如下：

(一)比賽組別：團體組、個人組。

(二)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1、2年級學生）。

(三)初賽報名：請於110年9月22日至9月24日前，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1式3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

註冊組章戳（個人組）後，2份向屏東屏東縣立明正國中輔導室報名，1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未報名者，不得參賽。

（四）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

（五）各團體組別賽事報名依實施要點第參點之規定辦理，惟因應COVID-19之疫情變化，將隨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團體組別參賽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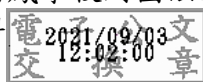
（六）初賽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中體育館。

（七）初賽日期：110年11月8日彩排、9~10日比賽，詳細賽程俟領隊會議抽籤決定順序後公佈。

三、檢送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